

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年3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文校字第1050007035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安校字第1140018386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，增進實用能力，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。茲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設本院學生實習委員會，並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組織成員

（一）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。

（二）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院各所屬實習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、教師代表各系一名及學生代表各學系一名擔任。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。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工作執掌

（一）審議所屬之「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之設置要點。

（二）審議、監督及追蹤所屬之「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實習課程規劃、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、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。

（三）協調解決院內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申訴、爭議、意外事件、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
（四）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或由系所自訂辦法補足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「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